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042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04252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旨揭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2022/01/21
09:54:51
電力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